

六. 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新聞方案,尤其就本決議案中擬議辦法之實施情形,續向理事會今後一適當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二六七(四十三). 與經濟及社會方面 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所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與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建立關係之請求,

認為在發展中國家間促成區域合作,除其他事項外,應加以鼓勵,俾可作為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目標之一重要手段,

鑒於成立已屆三年之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實為一能對此種區域合作提出貢獻之組織,

覆按理事會曾以其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四一二B(十三)、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決議案六七八(二十六)、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五三(三十九)在專案基礎上與若干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建立聯繫及合作關係,

一. 決定與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建立關係,並為此目的

二.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以:

(a) 確保資料及文件之相互交換;

(b) 準備區域發展合作組織派遣代表參加聯合國各機關討論相互有關事項之會議;

(c) 準備使區域發展合作組織與聯合國就共同關切事項從事諮商及技術合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自聯合國創立以來,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成立甚多,

又鑒於此等組織中有甚多已在非正式及正式基礎上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秘書處從事合作,

認為以較具系統之方式,但毋須經過正式協定之談判,以展開進一步之聯繫,殊屬有益,

一. 請秘書長繼續在秘書處階層與聯合國以外經濟及社會方面各主要政府間組織維持並加強聯繫;

二. 復請秘書長遇其認為有助於理事會目的之達成及工作之促進情形時,向理事會提出聯合國體系外應有觀察員列席理事會屆會之非政府組織名單;此等組織經理事會之核准,得參事會中與彼等有關於問題之辯論,但無表決權;

三. 請各輔助機關根據秘書長之提議,就各該機關與在其主管部門從事工作之特定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宜否建立類似關係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四. 請秘書長就上述辦法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今後一適當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二六八(四十三).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 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國際救濟聯盟對自然災害之科學研究所作有益貢獻,

覆按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三(四十一)中,曾請秘書長會同國際救濟聯盟研究該聯盟之資產、活動、出版物及檔庫對國際社會針對自然災害之努力可作有益貢獻之程度,

業已檢討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sup>69</sup>

贊同秘書長之意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係聯合國體系內繼續辦理該聯盟之科學工作並承擔此項工作主要責任之最適當組織,

又覆按理事會關於自然災害發生後復興重建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二(四十二),

一. 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其組織法應:

(a) 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各部門接收國際救濟聯盟關於自然災害科學研究之責任;

<sup>69</sup>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402。